



“ITOI艾图爱杯”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秩序册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总会

协办单位：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北京市冰壶协会

官方合作伙伴：ITOI INTERNATIONAL TOWELING & ICE SPORTS N.F.SOCIAL



2023年10月22日
兴创奥悦冰壶馆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目 录

一、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	1
二、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7
三、竞赛规程	11
四、竞赛委员会	14
五、办事机构	15
六、裁判委员会	16
七、各代表队名单	17
八、参赛人数统计表	26
九、竞赛日程	28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青少年竞技组)

为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重要指示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快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年）》及配套规划要求，不断推动本市大众冰雪运动普及与开展，发现和培养冬季运动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提升本市冬季运动项目竞技实力和水平，利用好北京冬奥会遗产，加快实现“体育强市”目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综合性运动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市有关单位及16个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燕山办事处。

四、竞赛项目

(一) 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

(二) 滑雪（高山滑雪：大回转、回转；单板滑雪：大回转、回转）

(三) 冰球

(四) 冰壶

五、竞赛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

六、参加单位

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各项目参赛年龄组别划分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项目	运动员年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道 速度 滑冰 (男、女)	甲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 至 16 岁) 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 至 14 岁) 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 至 12 岁) 丁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9 至 10 岁)
花样 滑冰 (男、女)	成年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6 至 18 岁) 青年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4 至 15 岁) 少年甲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 至 13 岁) 少年乙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8 至 10 岁)
滑雪 (男、女)	甲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6 至 18 岁)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4 至 15 岁) 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2 至 13 岁) 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0 至 11 岁)
冰球	甲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 至 18 岁) 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 至 14 岁) 男女混合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 至 12 岁) 男女混合丁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9 至 10 岁)
冰壶	甲组 (男、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 至 18 岁) 乙组 (男、女):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4 岁以下) 混合双人组: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8 岁以下)

八、运动员资格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北京市户籍。非北京市户籍的适龄运动员须在北京市就读, 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 (三) 按照规定在北京市体育局完成注册。
- (四) 具有经本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五) 须完成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并通过相关考试,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 具体规定如下:

1. 运动员代表资格以 2022 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 即运动员只能代表 2022 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2. 具有北京市户籍并输送到市属优秀运动队的注册适龄运动员, 可代表且只能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冬会)比赛。各单位必须按照运动员输送后所从事的训练项目报名参加市冬会比赛, 占各单位报名名额, 不得转项或兼项报名参赛。

3. 各区体育局负责对本单位报名参加市冬会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凡注册手续不全、个人信息有误、无学籍证明资料的运动员或受停止比赛处分尚未期满的运动员, 均不得报名参赛。

(七) 非北京市户籍适龄运动员, 须参加过本周期内(2019 至 2021 年)冬季项目北京市市级青少年竞技系列比赛(青少年锦标赛、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等)。

(八) 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代表其他单位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各单位输送到北京市属优秀运动队, 报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同意并备案后, 交流到其他单位的适龄运动员, 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市冬会。

(九) 拒绝代表北京市参加北京市体育局指派的参赛任务、拒绝北京市优秀运动队集训或调入, 以及经北京市体育局认定要求代表北京市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而不能履行相关注册手续的运动员, 一经认定将取消其参加市冬会的资格。

九、参加办法

(一) 由各区体育、教育部门共同组织选拔优秀运动员组建区代表团参加比赛。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人数按照市运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同 1 名领队、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二) 各单位市冬会参赛项目必须为各区正式设项、稳定开展、组队参加市级竞赛 2 年以上的项目, 方有资格报名参赛。

各区根据各项目开展情况和资格赛比赛情况确定市冬会报名项目, 适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项目一经确定, 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三) 只有参加市冬会各项目资格赛，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运动员，方有资格正式报名参加市冬会。

各项目赛前1个月，各代表团正式上报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名单，经审核后适时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公示后各代表团确定参加市冬会决赛阶段运动员名单。各代表团严格按照市冬会组委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送报名表及电子文档，交验二代身份证、学籍卡或学籍证明材料。

(四) 2022年北京市青少年花样滑冰、短道速滑、滑雪、冰球锦标赛作为市冬会资格赛，花样滑冰锦标赛获得各单项前12名、短道速滑锦标赛获得各单项前16名、滑雪锦标赛获得各单项前16名、冰球锦标赛获得各组别前8名的运动员，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得市冬会参赛资格。冰壶项目各区可直接组队参赛。

(五) 参赛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竞赛大项的比赛（分项可以兼报），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单项规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夏季注册项目运动员可代表现注册单位跨大项参加冬季项目比赛。

(七) 各代表团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均由相关保险处理，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比赛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审定并公布的各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 各项目比赛按照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执行，比赛须排出名次，不出现并列。

(三) 根据报名队数、人数确定赛制。

(四) 各项目（子项）比赛中，如报名参赛3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一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参赛不足3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凡无故弃赛的，按照赛风赛纪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录取名次

(一) 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奖励前8名。如果参加决赛的人（队）数不足8名的，递减1名录取奖励。冰球、冰壶（不含混合双人组）报名不足8队参赛时，按照实际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 市冬会正式项目比赛，各项目分项（小项）金牌不得并列（设纪录项目除外）；其他名次并列时，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须空出。

(三) 市冬会正式项目比赛期间破、超纪录者按照以下奖牌进行追加统计：破北京市青少年纪录按照 1 枚金牌统计；破北京市纪录按照 2 枚金牌进行统计；超全国青少年纪录按照 3 枚金牌进行统计；超全国纪录按照 4 枚金牌进行统计；超亚洲纪录按照 5 枚金牌进行统计；超世界纪录按照 6 枚金牌进行统计。平纪录按照不同等级奖牌的 50% 进行统计。

运动员同时超、破、平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北京市纪录及北京市青少年纪录时，只按照超、破、平最高纪录进行统计；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平纪录的，只按照最高一次进行计算。

十二、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和证书；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二) 冰球、冰壶（不含混合双人组）前三名分别按照 3、2、1 枚金牌计算，四至六名分别按照 3、2、1 枚银牌计算，七至八名分别按照 2、1 枚铜牌计算。

(三) 转注册运动员实行协议计牌，个人项目本周期注册两年（含）以上的参赛单位和最终参赛代表单位分别按照奖励 0.5 倍计算。协议计牌运动员，待市冬会决赛阶段名单公示后，由原注册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三方协议和原始注册资料，由组委会最终审查认定。

(四) 依据各代表团市冬会所取得竞赛成绩和本周期内年度考评情况，“亚、奥、全、青”贡献，输送、年度竞赛等情况，专设“周期总评奖”，为市冬会青少年竞技组最高奖项，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竞赛组织奖”。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各项目竞赛均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二) 各项目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各单项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罚

(一) 为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市冬会组委会在各代表团报名参加资格赛或预选赛时进行资格审查，正式报名前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公示，同时接受代表团关于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在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及名次，并按照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但对竞赛编排和其他运动员成绩、名次不再进行调整和更改。

(三) 各区对运动员资格审查和赛风赛纪管理负主责，凡涉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使用兴奋剂等行为，一经查实，不仅要依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对涉事运动员、教练员严肃处理，还要对相关单位和干部坚决问责，违反党纪国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查处。

十五、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及本市反兴奋剂相关规定，结合市冬会的实际情况进行。

十六、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 2×3 米，团旗除标明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识。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体育局。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市冬运组字〔2023〕7号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组委会各分支机构、各部室，各代表团，各承办单位：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员在市冬运会上恪守体育道德精神，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2022.9-2023.9)

11010110049941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冬运会）是检阅我市冬季项目竞技运动后备力量、检查基层训练工作成果、展示全民健身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员在市冬运会上恪守体育道德精神，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严格遵守仲裁规定和程序，倡导拿“干净的金牌、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经研究决定在本届市冬运会期间，开展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参加市冬运会各项目比赛的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

二、评选条件

（一）要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群众组）竞赛规程总则》、《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兴奋剂违规处理办法》。

（二）严格遵守市冬运会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竞赛规则以及市冬运会各项规章制度。

（三）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赛场纪律，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

（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五）对运动队加强反兴奋剂教育，杜绝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没有作弊行为。

（六）运动员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七）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的评选资格：

1. 运动员有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2. 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3. 被认定比赛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了比赛胜负、名次的；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4. 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的；
5.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6. 发布虚假信息的，误导媒体和公众的；
7. 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市冬运会形象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 运动队、运动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负责。各项目竞委会设立专门的评选机构，各代表团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经评选审核后报竞委会审定。

(二) 评选时不搞名额分配，运动员由本队推荐。

(三) 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竞赛部和群工部负责，根据评选条件，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组委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 竞技组和群众组分别进行评选。运动队的评选：有 16 个队（含）以上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3 个队，9—15 个队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2 个队，8 个（含 8 个队）以下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1 个队，有男女队的分别进行评选，不足 5 人的队不参加评选。

(二) 运动员的评选：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名额，原则上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三) 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

(一)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运动队）授予锦旗（奖杯或奖牌）。注明“xxx 代表团（运动队）荣获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字样。

(二)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授予奖状。注明“xxx 荣获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字样。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赛区承办单位、各运动队在评选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执行，切实加强各参赛队的宣传工作，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相结合，使之真正起到推动各队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二)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正确掌握尺度，不勉强凑数，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把竞技水平和体育道德作风结合起来。

(三) 评选活动要重实效，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和运动员之间的团结，有利于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四) 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2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创奥悦冰壶馆

二、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8岁）；

乙组（男、女）：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14岁以下）；

混合双人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18岁以下）。

三、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四、参加办法

（一）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执行。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其他官员及工作人员最多5名。同1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甲组、乙组（男子、女子）四人冰壶可报运动员4人，替补运动员1人。运动员少于4人不得参赛。混双组可报男女各1人，运动员少于2人不得参赛。每个区每组别限报1支队伍。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冰壶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赛制。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决定名次的办法。

（四）各组别如报名不足3队时，不进行比赛。

（五）竞赛具体细则见队会文件。

（六）服装及器材

1. 各参赛队需准备深浅两套衣服，每套衣服包含一件比赛外服和一件比赛T恤。

2. 每件外服和T恤背部上方要有清晰可见的参赛队名称（中文）和运动员姓名（中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文)，具体参照《全国冰壶比赛服装要求》执行。

3. 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

4. 比赛所使用器材需符合世界冰壶联合会对器材的相关要求。

(七) 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需在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仲裁不交纳仲裁费。

(八) 弃权和罢赛

1. 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需经市一级以上医院或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因受新冠病毒防疫工作影响导致弃权，需提前由体育局出具书面证明，或社区居委会等相关证明。

2. 非正常弃权者。除正常弃权外，均为非正常弃权。非正常弃权，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后续比赛资格，进入前八名的，取消本项比赛成绩和名次，后续名次不予递补。

3. 罢赛：运动员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以及临场前拒绝出场比赛、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1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情况，单项竞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六、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29 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406 室。线下提交材料如下：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荣，联系电话：63159690

电子邮箱：lirong@tyj.beijing.gov.cn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 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检录队数为准，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男子、女子四人比赛参赛不足8队(含)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混合双人比赛参赛不足8队(含)的，递减1名录取。

(三) 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九、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 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 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和组委会反兴奋剂、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按照《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执行。

十二、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竞赛委员会

- 主任：陈杰 北京市体育局副局长（正局长级）
石风华 北京市体育局副局长
周冲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于立超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处处长
马磊 北京市体育局机关纪委书记
颜纳新 北京市反兴奋剂中心主任
邵晓军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主任
张国柱 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局长
- 委员：朱宏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唐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
尹保树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
吴宇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二级调研员
董杰 北京市冰壶协会秘书长
王德全 北京兴创奥悦冰壶馆市场运营总监
各参赛单位领队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办事机构

综合办公室

温 辰 李 征

竞赛处

田 侠 李 荣 王 静 李 欣

场地器材处

赵仕增 杨 丹 刘亚莉

宣传处

陈佳佳 张金迪

后勤保障处

李建伟 刘 磊 王存邦

安保处

王院生 刘 旭

纠纷解决办公室

巴益霞 吴 宇 李 荣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裁判员委员会

裁判员长：巴益霞

副裁判员长：王 燕 杜 伟 姚 佳

裁判员：郑风莲 刘兆美 郭远达 杜 文 曲 超 张家艳

辛 孝 李 晨 燕 斌 朱东喆 章 玫 杨 澄

于作军 张华兴 洪 浩 高 扬 王 宇 李彩彩

李圣鑫 孙鹏堂 张一军 史晓萌 陈宏博 张娇娇

周民鑫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各代表队名单

东城区

领 队：高 佳

教 练：钟 清 崔渊伟 姜馨迪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李 政（四垒、S） 张泽恩（三垒、V） 王维浩（二垒）

赵禹胜（一垒） 肖圣轩（替补）

男子乙组：商宸睿（四垒、S） 马天宇（三垒、V） 刘浩宸（二垒）

徐唯轩（一垒） 韩松林（替补）

女子甲组：谢斯涵（四垒、S） 何静涵（三垒、V） 李思涵（二垒）

叶世颖（一垒）

女子乙组：郑可芯（四垒、S） 魏 紫（三垒、V） 孙若瑄（二垒）

朱雨璇（一垒） 于末青（替补）

混合双人：郑可芯（女） 张泽恩（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朝阳区

领 队：付坤蕊

教 练：侯 爽 方新宇 程骏焯 韩 萍 赵雪娇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全韬睿（四垒、S） 张子珩（三垒、V） 张博涵（二垒）
张昱泽（一垒）

男子乙组：唐嘉骏（四垒、S） 任长良（三垒、V） 孟子优（二垒）
付佳朋（一垒） 解博涵（替补）

女子甲组：李知夏（四垒、S） 张思迈（三垒、V） 周韦含（二垒）
孙颢佳（一垒）

女子乙组：赵熙维（四垒、S） 张 馒（三垒、V） 沈佳睿（二垒）
王梓曦（一垒） 张梓默（替补）

混合双人：李知夏（女） 全韬睿（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海淀区

领 队：孙建新

教 练：徐嘉龙 张岩松 张国庆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霍安嵩（四垒、S） 王逸飞（三垒） 于凡丁（二垒、V）

聂本翀（一垒）

男子乙组：王瀚青（四垒、S） 任墨林（三垒、V） 高天一（二垒）

赵艺博（一垒）

女子甲组：赵雨欧（四垒、S） 李良参（三垒、V） 王景谊（二垒）

王子墨（一垒） 李安玥（替补）

女子乙组：陈若璘（四垒、S） 佟静怡（三垒、V） 甘煜菲（二垒）

王怡然（一垒）

混合双人：王子墨（女） 张子衿（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丰台区

领 队：张 瑞

教 练：姜瀚普 刁君宝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张子昂（四垒、S） 华诚成（三垒、V） 滕以申（二垒）

刘宇涵（一垒） 黄 旭（替补）

男子乙组：孟凡洋（四垒、S） 井梁裕（三垒、V） 梁世麒（二垒）

周冠霖（一垒） 顾久明（替补）

女子乙组：霍瑞童（四垒、S） 刘予轩（三垒、V） 赵梓童（二垒）

汪雨澜（一垒） 黄德睿（替补）

混合双人：霍瑞童（女） 孟凡洋（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石景山区

领 队：李 超

教 练：杨 硕 黄偲宁 项绍辉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孟庆为（四垒、S） 王阅山（三垒、V） 夏梓瑞（二垒）

李雪阳（一垒） 张博闻（替补）

男子乙组：白启凡（四垒、S） 于小桐（二垒、V） 顾泽豪（三垒）

张肇达（一垒） 张熙垚（替补）

女子甲组：李天一（四垒、S） 郑雪薇（三垒、V） 杨墨涵（二垒）

孙美琳（一垒） 范月婷（替补）

女子乙组：韩孟昕（四垒、S） 赵 桐（三垒、V） 杜卓凝（二垒）

牛子木（一垒） 胡梦齐（替补）

混合双人：李天一（女） 孟庆为（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大兴区

领 队：庞伟健

教 练：赵仕增 李 欣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佟芑翰（四垒、S） 郟嘉睿（三垒、V） 王尘风（二垒）

王卓豪（一垒） 雷嘉俊（替补）

男子乙组：张皓铭（四垒、S） 周绍霆（三垒、V） 王嘉润（二垒）

徐晋东（一垒） 张泽轩（替补）

女子乙组：张炜伊（四垒、S） 张雨芊（三垒、V） 季子淑（二垒）

侯星羽（一垒） 张雨萱（替补）

混合双人：张炜伊（女） 王尘风（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顺义区

领 队：李新宇

教 练：张萌萌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肖骐腾（四垒、S） 黄本宸（三垒、V） 张天禹（二垒）

刘吉羽（一垒） 王鑫博（替补）

男子乙组：董 杰（四垒、S） 杨泰然（三垒、V） 卢奕衡（二垒）

卢奕竖（一垒） 赵弈宸（替补）

女子甲组：米惠漪（四垒、S） 杨可心（三垒） 王云婕（二垒、V）

郑钟格（一垒） 宣 元（替补）

女子乙组：王 滢（四垒、S） 曹嘉琪（三垒、V） 刘昱崮（二垒）

焦霖溪（一垒） 杨奕然（替补）

混合双人：杨可心（女） 肖骐腾（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怀柔区

领 队：张晓桥

教 练：周文军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夏一函（四垒、S） 崔绍玥（三垒、V） 牛凯儒（二垒）

牛子健（一垒） 赵 洋（替补）

男子乙组：蔡俊杰（四垒、S） 田梓均（三垒、V） 杨桦泽（二垒）

卜国奥（一垒） 王羿博（替补）

女子甲组：王玺煊（四垒、S） 唐 宁（二垒、V） 张璐雅（三垒）

高羽彤（一垒） 刘乐然（替补）

女子乙组：张如钰（四垒、S） 孟子涵（三垒、V） 刘家伊（二垒）

崔健熙（一垒）

混合双人：王玺煊（女） 崔绍玥（男）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通州区

领 队：戴杨杨

教 练：李春野 李浩然

运 动 员

男子乙组：陈帅序（四垒、S） 朱奕辰（三垒、V） 刘博宸（二垒）

田景潼（一垒）

女子乙组：宿智涵（四垒、S） 连梓媛（三垒、V） 王辰奕（二垒）

吴思蝉（一垒） 宋佳慧（替补）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参赛人数统计表

参赛单位	随队官员	男子组队伍数量	运动员人数	女子组队伍数量	运动员人数	混双组队伍数量	运动员人数	运动员人次总数
东城区	4	2	10	2	9	1	2	21
朝阳区	6	2	9	2	9	1	2	20
海淀区	4	2	8	2	9	1	2	19
丰台区	3	2	10	1	5	1	2	17
石景山区	4	2	10	2	10	1	2	22
大兴区	3	2	10	1	5	1	2	17
顺义区	2	2	10	2	10	1	2	22
怀柔区	2	2	10	2	9	1	2	21
通州区	3	1	5	1	5	0	0	10
总计	31	17	82	15	71	8	16	169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
The 2nd Winter Game of Beijing



设计理念

“我们说过会再见……”

北京，这座双奥之城在冬奥后迎来又一场冰雪盛宴，此次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奖牌奖杯设计，整体我们采用金属材质与水晶材质相结合，打造一枚与众不同的奖牌奖杯。

奖牌“璀璨”以雪花作为主灵感来源，初雪象征着冬天的真正到来，当第一片雪花落下，冬日盛会开启。金属奖牌正面是此次运动会的标志，背面是所有冬季运动会项目图标，围绕着北京2022的字样，显示出生生不息的活力，希望这枚奖牌如冬日一抹明亮的光芒传递力量与信念。雪花轻盈、柔软，却选择与金、银、铜打造的奖牌相生相长，象征着运动员目光纯洁，逆风而上，在风雪中打磨坚毅同时也代表了我们对运动员最真诚的期盼：内心坚毅，如雪花般恣意生长；璀璨夺目，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

奖杯“不同凡响”所用金属具有厚重、坚韧的特性，象征运动员坚持不懈，努力拼搏；水晶犹如冰一样即代表赛事季节冬季，也代表着运动员纯洁的品质与赛事精神。奖杯整体花纹由下而上攀岩而上，由祥云中闪现出一枚太阳，犹如领奖台上运动员们的光辉形象。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竞赛日程

日期	DATE	时间	A	B	C	D	E	
10.13	1	08:00	男甲 A <u>*怀柔-海淀</u>	男甲 A <u>*顺义-东城</u>	男甲 B <u>*朝阳-大兴</u>	男甲 B <u>*石景山-丰台</u>	女甲 A 顺义-怀柔	
		12:00	女甲 B 东城-朝阳	男乙 A 石景山-海淀	男乙 B 东城-顺义	男乙 C 丰台-通州	女乙 A 朝阳-大兴	
			修冰					
		16:00	女乙 B 石景山-怀柔	女乙 C 丰台-东城	男甲 A 怀柔-东城	男甲 A 海淀-顺义	男甲 B 朝阳-丰台	
		20:00	男甲 B 大兴-石景山	女甲 A 石景山-顺义	女甲 B 海淀-东城	男乙 A 朝阳-石景山	男乙 B 大兴-东城	
10.14	2	08:00	男乙 C 怀柔-丰台	女乙 A 海淀-朝阳	女乙 B 顺义-石景山	女乙 C 通州-丰台	男甲 A 顺义-怀柔	
		12:00	男甲 A 东城-海淀	男甲 B 石景山-朝阳	男甲 B 丰台-大兴	女甲 A 怀柔-石景山	女甲 B 朝阳-海淀	
			修冰					
		16:00	男乙 A 海淀-朝阳	男乙 B 顺义-大兴	男乙 C 通州-怀柔	女乙 A 大兴-海淀	女乙 B 怀柔-顺义	
		20:00	女乙 C 东城-通州	男甲半决赛	男甲半决赛	女甲半决赛	女甲半决赛	
10.15	3	08:00	男乙晋级赛	男乙晋级赛	女乙晋级赛	女乙晋级赛		
		12:00	男甲决赛	男甲决赛	女甲决赛	女甲决赛		
			修冰					
		16:00	男乙半决赛	男乙半决赛	女乙半决赛	女乙半决赛		
		20:00	男乙决赛	男乙决赛	女乙决赛	女乙决赛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10.21	4	09:00	混双 A <u>*朝阳-丰台</u>	混双 A <u>*大兴-海淀</u>	混双 B <u>顺义-石景山*</u>	混双 B <u>*东城-怀柔</u>		
		13:00	混双 B 顺义-怀柔	混双 B 石景山-东城	混双 A 朝阳-海淀	混双 A 丰台-大兴		
			修冰					
		17:00	混双 A 大兴-朝阳	混双 A 海淀-丰台	混双 B 东城-顺义	混双 B 怀柔-石景山		
10.22	5	10:00	混双半决赛					
			修冰					
		14:00	混双决赛					
		赛后	颁奖仪式					

备注：1、竞赛日程表中队名有下划线的比赛，标有“*”的队伍赛前先练习。

2、竞赛日程表中列前的队伍穿着深色比赛服，使用深色壶柄的冰壶，赛前先练习；列后的队伍穿着浅色比赛服，使用浅色壶柄的冰壶，赛前后练习。



“ITOI 艾图爱杯”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冰壶比赛 (青少年竞技组)

北京市第二届冬季运动会赛风赛纪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87245218

投诉邮箱：bjstyjdfzjs@163.com



北京竞技场

赛事全方位矩阵



北京竞技场订阅号



北京体育竞赛管理
和国际交流服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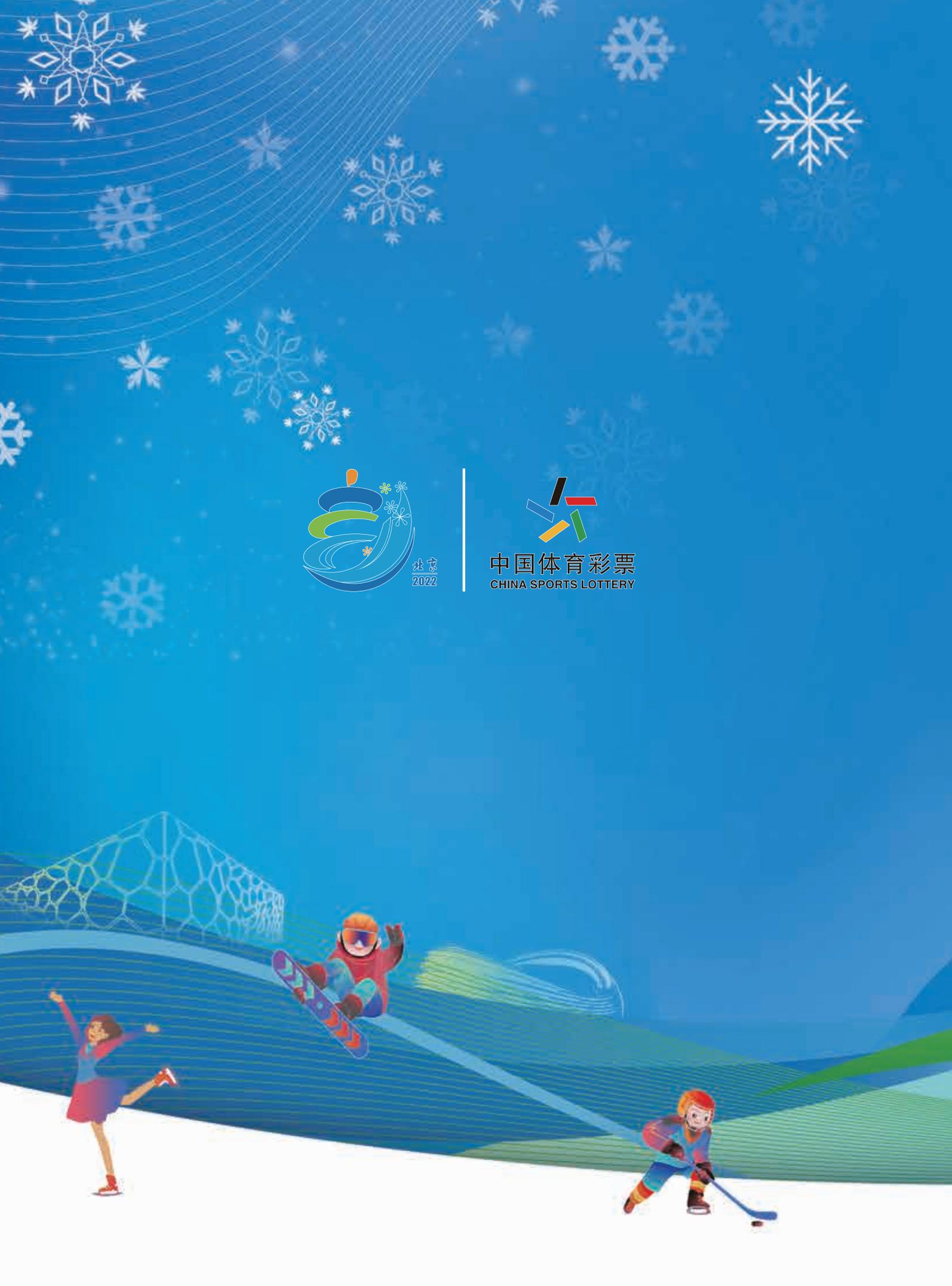
官方新浪微博

赛事因你而精彩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010-63041036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